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第 8 项议案《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部分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 51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989,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549,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9,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中小投资者为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80,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1,027,4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2%；弃权 409,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傅穹先生、王秀丽女士、邓小丰女士、朱恒源先生向大会作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53,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1,025,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2%；弃权 410,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51,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1,027,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2%；弃权 410,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29,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 1,3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84%；弃权 7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20,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45%；反对 1,381,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4%；弃权 78,1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51,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1,027,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2%；弃权 410,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5 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51,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745,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弃权 692,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1,944,3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9%；反对 725,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7%；弃权 712,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41,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59%；反对 725,7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75%；弃权 712,8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6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否决了《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164,274,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7%；弃权 715,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14,564,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32%；弃权 715,3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68%。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39,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反对 748,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弃权 702,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29,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51%；反对 748,2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90%；弃权 702,0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745,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弃权 691,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42,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59%；反对 745,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8%；弃权 691,4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5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张冬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63,551,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745,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5%；弃权 692,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41,4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59%；反对 745,8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88%；弃权 692,7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53%。

表决结果：上述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京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63,551,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反对 84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51%；弃权 597,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表决结果：上述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